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0612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
並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師生，以維學生安全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60078245號辦理。

二、暑假期間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確實教導並要求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：

- 1、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- 2、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- 3、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- 4、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(二)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



1060612148



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(三)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四)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臺南市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、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、臺南市龍崎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大宏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2017-06-13
09:44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